



WIPO/IP/ITAI/GE/18/5
原文：英文
日期：2018年5月25日

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用信通技术策略和人工智能问题 知识产权局会议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产权组织）主办

2018年5月23日至25日，日内瓦

协调人的总结

议程第 1 项：会议开幕

1. 总干事弗朗西斯·高锐先生宣布会议开幕。他强调需要利用先进的信息技术应对知识产权申请日益增长的数量和复杂程度，以及主管局之间合作需求的增长。
2. 联合国知识产权局（UKIPO）司长安迪·巴特利特先生受邀协调会议。巴特利特先生强调了人工智能（AI）和数字化改造对于改善主管局服务的重要性，并请各局共同努力，提升自身创造力和创新力。

议程第 2 项：选定主管局的介绍

3. 联合国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其信通技术（ICT）平台的现代化。该方法基于服务并使用流程建模。在多次尝试开发现代化 IT 架构之后，联合国知识产权局目前正在开发一种基于组件的架构，以实现更大的灵活性和长期稳定性。
4. 瑞士联邦知识产权局介绍了其工作流程和案件管理系统的现代化。这显示了将现成的软件用于知识产权处理的成功方法。

议程第 3 项：关于 ICT 策略的一般性讨论

5. 讨论依据文件 WIPO/IP/ITAI/GE/18/3 进行，其中载有若干建议，目的是促进讨论，不征求批准。各代表团欢迎产权组织召开此次会议的倡议，这对在 ICT 和商业管理领域实现有效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的意见和经验交流是及时并且有用的。各代表团讨论的一般性战略问题包括：

- 需要一套技术目录，以避免不同解决方案的重复和扩散。
- 进一步制定产权组织标准，将应用程序接口（API）纳入其中；并指出制定和实施新标准需要花费大量时间和精力。
- 各主管局需要保持 API 的一致性。特别是第三方专利管理系统提供商从商业角度出发可能不会愿意支持各局采用不同标准。
- 需要根据外部利益攸关方的需求，采取提供服务的方法。
- 开发以 IT 能力执行法律要求的“理想”模型，以此为基础探索由业务驱动的流程建模方法，而不是专注于“现状”模型并使用现代工具重新创建现有流程。
- 应从源头提高质量；同时认识到已经展开了关于当前文档和以往文档数字化 OCR 技术的国际合作。

议程第 4 项：关于具体问题的讨论（各国的 ICT 策略）

6. 讨论依据文件 WIPO/IP/ITAI/GE/18/3 的第一部分进行。各代表团讨论的具体问题包括：
 - 许多缔约方正在开发用于分类的人工智能工具。有机会将这些工作结合起来。
 - 协作要包括数据集共享，特别是来自拥有大量数据集的主管局的分享。
 - 一些主管局已经出台了与其他局共享数据的开放性政策。
 - 内部验证后，可以向客户提供工具，以便从源头上提升质量。
 - 各代表团讨论了关于公布、信息传播和法律地位的问题。注意到需要减少信息的重复副本，并确定唯一真实的信息来源。
 - 在记录管理方面存在不同做法，特别是在不同的国家法律框架下对作准性和数字签名的要求有所不同。

- 许多主管局正在尝试将区块链技术用于创建共享注册表等情景。

7. 注意到采取了以下行动：

- 正在建立合作项目平台，感兴趣的主管局将能参与其中。
- 需要进行更密切的国际合作，来开发由人工智能驱动的自动分类工具和生成训练此类人工智能工具所需的数据集。请感兴趣的主管局参加由产权组织推动的工作队（建议 7 和建议 8）。
- 将组织研讨会或网络研讨会，分享有关不同类型知识产权搜索工具的具体技术信息（建议）。
- 产权组织标准委员会（CWS）预计将讨论在线公布格式的标准化（建议 10）。
- 可能会向 CWS 提交提案，建议组建一个研究区块链技术使用的工作队；同时还注意到一些代表团发表的意见，即联合注册模式和通过这些注册管理机构的深层链接进行搜索和检索可能更像是实用的短期解决方案（建议 12）。

8. 建议 1-12 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注意和普遍接受。各代表团还注意到某些关于图像数据的建议（例如建议 5）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实现全面遵守和实施，比如以机器可搜索的格式生成工业设计等图形数据。

9. 产权组织国际局共享了 WIPO IP 办公套件（WIPO IP Office Suite）信息。有人指出，鼓励那些资源有限的主管局使用 WIPO IP 办公套件进一步开展国际合作和数据交换。

议程第 5 项：对具体问题的讨论（全球知识产权保护的 ICT 策略）

10. 讨论依据文件 WIPO/IP/ITAI/GE/18/3 的第二部分进行。各代表团讨论的具体问题包括：

- 若干主管局难以分享关于未公开申请的任何信息，尽管一些主管局有公开有限类别的此类信息的经验。关切包括法律限制和申请人的利益（建议 15）。
- 尽管如此，促进信息交流的目标是成立的，需要采取有效行动，但还需要考虑其他技术和法律解决方案。
- 各局注意到实际操作中的转换问题以及处理多种格式的问题，正在考虑迁移到 WIPO 标准 ST. 96。预计 CWS XML4IP 工作队将会审议 ST. 96 的新内容，包括检索和审查报告，以及为涵盖包括 XML 验证机制在内的实施问题以加强各局之间互操作性而可能扩大工作队的工作（建议 16 和建议 17）。新增内容可能需要额外的法律和运营专业知识。
- 在适当的情况下，通用工具将有助于确保标准的一致执行。用于申请正文的 Docx 格式转换器将是一个早期例子（注意到除了需要在纯技术上保持一致，还涉及法律和程序问题）。
- 除 CWS 工作队之外，一些主管局同意交换更多技术信息，最好是通过定期网络研讨会或其他在线会议形式交流关于转换工具、验证工具、使用 API 向客户提供服务、与第三方系统集成等方面的经验以及包括长期 IT 策略方向在内的其他主题。
- CWS 的 API 工作队可能会提供一个“参考实施”，供各局和第三方开发兼容系统。
- 一些主管局已经提供了权威文档，并且已经在 WIPO 标准 ST. 37 中进行了标准化。鼓励其他主管局实施该标准。（建议 23）
- 在专利信息无障碍交换方面没有全球性政策，尽管许多代表团已有此政策并希望其能得到更广泛的执行。这一政策应规定专利信息的范围（著录项目数据、全文数据、引文和分类数据以及各局工作成果）。（建议 22）
- 各局正在加大对 WIPO DAS 的参与力度，并认为它为摆脱纸质文件交换提供了一种高性价比的方法，并可能为分享未公布信息（如检索和审查结果）权利的相关问题提供解决方案。各

局还支持为文件交换创建简单电子包的想法，并指出对新系统的投资需要通过收益来证明。

(建议 25)

11. 建议 13-24 得到了各代表团的注意和普遍接受。应就一些建议采取后续具体行动，例如在协作平台上和通过视频会议或网络研讨会交流技术信息。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建议 16、17、19、21 和建议 23），相关 CWS 工作队需要考虑更广泛的问题。关于专利信息政策，国际局应考虑如何使无障碍数据交换成为正式的全球性政策。

12. 国际局介绍了 ePCT 和 PCT 复原力安全平台的情况。

议程第 6 项：关于具体问题的讨论（一般性 ICT 策略）

13. 讨论依据文件 WIPO/IP/ITAI/GE/18/3 的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进行。各代表团讨论的具体问题包括：

- 各局希望转向全面线上处理马德里和海牙交易。更多主管局将考虑与马德里电子申请进行整合，并与国际局合作改进协议和流程。
- 各局正在开发用于验证商品和服务的在线工具，这些工具可以进一步受益于马德里商品和服务管理器。
- 海牙公报正被迁移到 ST.96 格式，各局应尽可能在 2021 年之前过渡到这一新格式。

14. 关于马德里和海牙的建议 27-34 得到了注意和普遍接受。

- 国际局正在探索净额结算系统，以优化多币种处理和跨多种知识产权服务的支付，改善金融交易的对账和可靠性。
- 国际安全标准得到了许多主管局的普遍支持。不过，各局在国家法规的要求下也要实施本国安全标准和政策，但可以探索就国际数据交换系统的国际标准达成一致的可能性。
- 许多主管局正在考虑云托管，或已开始将云托管用于某些应用程序和数据。目前，尚未有主管局计划使用公共云服务提供商来存储或处理未公布专利申请。
- 标准是必要的，但需要快速决定和实施，以考虑到新技术。维护周期和治理也需要在不断变化的用户要求和技术变化动态环境中进行考虑。
- 各局同意积极参与 CWS 工作队的工作，并在 6 月底前提供意见建议，以编制产权组织 API 新标准的最终提案，供将于 2018 年 10 月举行的 CWS/6 审议和通过。
-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建议 32 和建议 33），相关 CWS 工作队需要考虑更广泛的问题。

15. 关于一般性 ICT 政策和战略的建议 35-40 得到了注意。需要在比建议 35 更广的范围内考虑净额结算系统，并提供更有效的交易框架。

16. 关于文件 WIPO/IP/ITAI/GE/18/3 的讨论结束时，各代表团表示支持继续讨论和交流技术信息，特别是通过在线协作工具、视频会议和/或网络研讨会。

17. 产权组织秘书处提议为 ICT 战略和人工智能设立专门的网站和维基网站，以促进成员国交流信息和组织虚拟会议，讨论具体议题和可能的联合项目。各代表团欢迎这项提议。

议程第 7 项

18. WIPO 秘书处提交了关于知识产权行政管理中人工智能应用的产权组织通函答复结果总结（见文件 ITAI/GE/18/1）。

19. 各代表团一致认为，人工智能领域正在迅速变化，通过在线协作平台分享经验和最佳实践将会有所助益。

议程第 8 项：选定主管局的情况介绍

20. 以下主管局进行了情况介绍：

- 俄罗斯联邦联邦工业产权局（FIPS）
- 美国专利商标局（USPTO）
- 韩国特许厅（KIPO）
- 澳大利亚知识产权局
- 欧洲专利局（EPO）
- 日本特许厅（JPO）

这些介绍对各局在知识产权行政管理系统中利用人工智能潜力方面已取得的令人瞩目的进展提供了有价值的见解。讨论表明，各局希望在人工智能方面不断交流信息和经验，除其他之外，也能够避免重复工作。

议程第 9 项：人工智能科学家的情况介绍

21. 百度杰出科学家徐伟先生介绍了人工智能的现状和他对人工智能未来的看法。

议程第 9 项（续）：产权组织国际局的介绍

22. 产权组织秘书处介绍了产权组织的人工智能工具。

议程第 10 项：关于人工智能应用的讨论

23. 各代表团同意继续交流信息并寻求进一步合作，正如关于建立网站、开展网络研讨会和共享分类工具信息的提议所显示的那样。

议程第 11 项：协调人的总结

24. 各代表团感谢协调人在会议上的指导和协调，以及他在产权组织网站上发布协调人总结（本文件）的想法。

[文件完]